

# 全市公安交管工作会议召开

## 锚定现代警务 精准施策发力

本报讯 3月25日，全市公安交管工作会议召开，落实全省公安交管工作会议、全市公安局局长会议精神，总结工作，表彰先进，分析形势，部署2024年全市公安交管工作。

会议指出，2023年，全市公安交警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守路面一线、筑牢安全防线、守护路畅民安，隐患排查整治更加深入，交通秩序整治精准有力，基层基础工作更加稳固，“放管服”改革走深走实，交通安全氛围更加浓厚，过硬队伍建设持续巩固，车管服务质效提升、货车渣土车综合治理等工作得到省、市领导的批

示肯定。会议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全市纵深推进“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的关键一年，全市公安交管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法治公安建设年”和“11611”总体工作思路“精准年”为牵引，构建“1234”工作体系，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交管战斗力，全力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护航现代化强市建设。

会议要求，聚力推进“六大精细化提升”，推动“减量控大”综合考评位次前移、整体提升。聚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精细化提升，用好“党政主导”强杠杆，做实风险隐患“闭环管理”全流程，推动“社会参与”多元化。聚力推进农村交通安全精细化提升，持续整改平交路口隐患，扎实开展“提亮路口”专项行动，精准整治务工务农出行隐患，全面摸底整改“马路市场”，做实农村大喇叭精准宣教体系，做强乡镇村居基层治理。聚力推进城市交通治理精细化提升，通过道路渠化、组织细化，精细调整信号配时，采取潮汐管控、设置可变车道等措施，最大限度提升通行能力。持续提升头盔佩戴率，压实源头管理责任。聚力推进高速公路交管精细化提升，打好路面管控“阵地战”，疲劳驾驶治理“攻坚战”，加快智慧高

速二期建设，优化“一路多方”联动机制，提升高速公路应急管控效能。聚力推进交通安全宣传精细化提升，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继续深化“亮屏行动”，常态化开展“七进”宣传，将交通安全宣教元素融入厂矿、企业、单位、小区，让文明交通理念深入人心。聚力推进联动协同共治精细化提升，持续开展货车渣土车交通违法行为综合治理，建立健全警医一消联动处理交通事故应急响应模式，推广“警校家”一体化护学模式，提前保质完成“两项攻坚”和“两项试点”。全力打造“四型警队”，为推进公安交管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记者 苏羽 通讯员 张浩 刘峰)

# 全市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会召开

## 关注民生 贴近民心 符合民意

本报讯 3月22日，市卫健委召开全市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推进会暨市医学会2024年度工作会议。

会上传达了《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山东省医药卫生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医学会第十五届理事会会议精神。市医学会相关负责人汇报了2023年市医学会工作情况，并且宣读了《枣庄市医学会2024年工作要点及工作计划》。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市卫生健康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部署，以实施健康枣庄建设“十大行动”为抓手，积极探索健康枣庄、城市转型战略服务途径和保障措施，各项工作更加关注民生，更加贴近民心，更加符合民意，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发展态势。

会议强调，市及区(市)卫健部门要对全市现有省市级临床重点学科、专科实施动态调整、定期评估，尽快出台《枣庄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全市临床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布局和建设目标，全面落实健康枣庄建设“十大行动”任务要求；各级各单位要立足自身的功能定位和发展定位，认真分析学科、专科现状、发展潜力和人力资源支撑能力，高起点、高水平地规划学科、专科发展目标，并对设施条件、专业特色、人才梯队等方面予以大力倾斜，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发展重点学科、专科及特色专项技术，鼓励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争创省级重点学科、专科，鼓励三甲医院创建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市医学会要组织各专业委员会根据专业特点，确定学科发展战略与目标步骤，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学科评估、筛选、分类，按照突出优势、发展重点、扶持一般的原则，分别给予不同的分类指导和政策支持，指导其合理选择学术性、先进性、前瞻性的研究方向，科学设计、规范管理科研项目和课题，从严格限制低水平重复型选题，集成优势、集中力量在一些领域、一些学科上取得重点突破。

会议要求，各级各单位要加大科研经费投入，鼓励重点学科、专科加强临床科研能力、人才梯队建设和学术交流，积极探索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教研协同、对外交流等多方面的合作，在与“名医、名院、名校”合作项目的合作基础上，增加“名科”的内涵，坚持“错位发展、各有特色”的理念，从“铺摊子”转向“重优化”，从“抓建设”转向“抓亮点”，着重打造最具特色、最有亮点的优势学科、专科，推动我市医学科研弯道超车、实现突破。

同时，会议对市医学会2024年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思路、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责任以及相关的政策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

会议要求，要把握“三个坚持”，在发展战略上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发展动力上坚持以创新求变为核心，在发展目的上坚持服务民生为使命；要抓好“三个重点”，重点抓好关键目标落实，重点抓好目标分解，重点抓好配合协作；要注重“三个加强”，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作风建设，加强督导检查，以创新的勇气、改革的锐气和进取的朝气，把医学会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不断地引向深入。

随后，召开了市医学会会长办公(扩大)会议，对推进重点学科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进行座谈、研究。(记者 王正)

# 为“空瓶换套圈”点赞

□ 陈勇

3月19日人民日报网上刊发了一则新闻在社交平台上走红，说的是河南南阳独山风景区，一位摆摊套圈的大爷3个空瓶换1个圈。凭借独特的“空瓶换套圈”的创意，游客几乎捡光了山上的空瓶！群众在劳动中娱乐，大自然也是这场游戏受益者，读到这里我仿佛看到在欢乐的套圈现场，喝彩声和欢呼声之外，山上的花笑了，山上的草笑了，山上的树笑了，整个山都笑了，青山绿水，万物和谐相处的画面展现在眼前，忍不住激动的心情给智慧的大爷点赞。大爷为环保想出了好办法，寓教于乐又环保、又快乐，参与者“全是赢家”。

期盼此举可以在枣庄推广。疫情过后，旅游也逐渐复苏，各大自然景区每天都会产生大量的餐盒空瓶等可回收垃圾，在游客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自愿捡垃圾换取纪念品，或者门票折扣，这样不仅提高了全民环保意识，同时也减轻了环卫工作的压力，也有利于旅游景区环境的保持，形式可以再创新。“空瓶换套圈”的创意除了形式创新外，也启示我们，激发公众的环保行为，除了志愿者外，有必要把环保行为与个人利益挂钩，用市场行为推动保护环境。总之只要思想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愿我们的智慧也像“空瓶换套圈”的创意一样，有利公益，有益个人，互利互惠，收获多赢。



新闻漫画 张文莉 陈笑菲 作

# 商事仲裁普法小知识

## 1.什么是仲裁

仲裁是我国《仲裁法》规定的非诉讼纠纷解决制度，也是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是我国社会治理体系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事仲裁由平等主体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或者共同签订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将财产权益纠纷提交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并由当事人各方选定或者仲裁机构指定独立、公正的仲裁员对该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终局的仲裁裁决。商事仲裁具有广泛执行性、一裁终局性、专业性、保密性、灵活性(意思自治性)、公正性、高效性和经济性的特点。

## 2.哪些争议能提交仲裁

《仲裁法》第二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同时，第三条还规定“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仲裁法》第四条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第五条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 3.仲裁有哪些优势

我国的仲裁根据国际惯例实行一裁终局，即一裁终局。仲裁庭依法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立即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与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仲裁法》第五十一条，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也就是说，只有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才可以启动执行程序。仲裁机构不会主动移送人民法院启动执行程序，仲裁裁决的执行是基于当事人的申请才发生的行为，没有当事人的申请和仲裁机构的移送法院也不会主动强制执行。

## 4.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提交的立案材料

- (1) 强制执行申请书；
- (2) 仲裁裁决书以及裁决书生效证明；
- (3) 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4) 委托律师代理申请执行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律师身份证明、律师事务所函等委托代理手续材料；
- (5) 被申请人财产线索；
- (6) 已申请财产保全的，提交相关财产保全材料。

## 5.执行仲裁裁决的管辖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检护追薪路 保障“她”权益

## 峰城区检察院助力19名女职工追回劳动报酬

本报峰城讯 山东某服饰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19名女职工工资，一直未予支付。19名女职工向峰城区法院提起诉讼，追索劳动报酬，3月8日向峰城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请求检察机关为妇女维权提供法律帮助。

接到申请后，峰城区检察院控申部门迅速启动妇女维权快速通道，通过“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受理后迅速转到第二检察部审查。经审查发现该公司系1人独资公司且已经歇业，找不到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某避而不见。在此之前，峰城区总工会与峰城区法律援助中心选派了富有经验的

知名职工维权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因案涉困难女职工人数众多，该公司还有其他女职工存在欠薪的情况，涉案公司无资产、无偿付能力，经评估女职工举证能力不足，缺乏刘某某是实际控制人的证据，女职工要求刘某某偿付欠薪的主张难以得到支持，仅依靠维权律师调查取证存在较大难度。

峰城区检察院启动民事支持起诉机制后，立即对本案展开调查取证，与维权律师配合，从公司登记注册资料入手，核实了公司先后三任法定代表人、调取了公司监事、财会人员及部分职工以及公司住所地村居负责人的证言，证实

先后担任案涉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等职务的人，均系受刘某某的指示挂名，未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该公司全部业务均由刘某某负责处理，公司的经营收入由刘某某控制，刘某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这些证据的调取，增强了法官的内心确信，为女职工维权提供了有力支持。

峰城区检察院在向峰城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后，积极与法院配合，促成调解工作，经过多方不懈努力，刘某某委托了诉讼代理人与包括19人在内的22名女职工全部达成调解协议，刘某某承担了所欠工资的还款义务。劳动报酬事关女职工切身利益，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民

事支持起诉职能，助力女职工追回劳动报酬，维护了妇女合法权益，彰显了关注民生、帮困扶弱的责任与担当，彰显出检察温度。下一步，峰城区检察院依托与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建立的民事支持起诉协作平台，在三机关协作配合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弱势群体维权渠道，与社保、工会、残联、残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乘法效应，讲好助力维权“协奏曲”，进一步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质效，凝聚合力做好“护薪人”，争取“护薪”最优解，不断提升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权阵地的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记者 秦庆国 通讯员 尹建侠 刘帆)

## 你我共同努力 终结结核流行

# 市胸科医院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义诊



本报滕州讯 3月24日，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枣庄市胸科医院联合滕州市疾控中心及多家医疗机构在滕州市龙泉广场举办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义诊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皮肤病性病防治院、滕州市中心医院、滕州市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各自派出专家队伍，开展现场宣传义诊活动。现场，市胸科医院专家团队为市民提供胸部DR筛查服务，通过先进的医疗技术，为市民早期发现结核病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各单位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疑问等形式，向市民普及结核病防治

知识，提高了市民对结核病的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当天，滕州市还组织了百千万志愿者徒步活动，活动现场志愿者们一同跳起健身操、开展活力四溢的民间舞龙表演。近三百名志愿者身着统一服装，沿指定路线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宣传活动。

通过此次徒步活动，不仅提高了市民对结核病的认识，也展示了我市在结核病防治工作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和决心。下一步，枣庄市胸科医院将持续开展卫生惠民公益活动，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专业医疗服务，筑牢维护人民健康的第一道防线。(记者 苏羽 通讯员 张馨月 摄影报道)

## 骨伤康复一体+现代传统融合

# 山东健康集团枣庄中心医院助力患者回归健康生活

本报亭讯 近日，山东健康集团枣庄中心医院康复科收到一面暖心锦旗和一封手写感谢信，鲜红的锦旗，质朴的感谢信，流露着患者对该科医师张坤及全体医护人员的感激之情。

患者李某，因膝关节摔伤经保守治疗六月后再次摔伤，做了膝关节前交叉韧带重建术，两个月后，为进一步改善膝关节屈伸活动度及步态异常，关节外科医师建议继续进行骨伤康复治疗。

该院康复科团队对患者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评估，制定了个性化、综合性的科学康复治疗方。同时，运用传统中医学结合先进的现代康复治疗手段，全面开展了物理治疗、运动治疗、疼痛治疗以及传统康复治疗等。经过一个月的精心治疗，患者膝关节功能得到显著改善，膝关节活

动度恢复正常，疼痛程度大幅减轻，脱拐病情稳定，异常步态也得到了纠正。

患者能够快速恢复日常生活能力和社会功能，得益于医院骨伤康复一体化诊疗模式的开展。医院康复科团队术前给予患者康复指导，术中跟随外科学习手术，术后给予患者康复训练，这种一体化模式加快了患者康复速度、缩短了康复周期，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患者的功能障碍。

下一步，枣庄中心医院康复科团队将积极推进骨康一体化诊疗模式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打造医院特色骨康体系，更好地造福广大患者。(记者 刘一单 通讯员 张坤 姜亚平)

# 冯卯镇万庄村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本报亭讯 3月22日，山亭区为荣获“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冯卯镇万庄村举行揭牌仪式。

近年来，山亭区冯卯镇万庄村本着“以人为本”的宗旨，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加强对接高龄老人、特困老人、孤寡老人、长期重病老人等特殊人群的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了老年基本情况信息网络，利用网格化管理，健全老年工作服务体系。同时，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提供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低保补助金发放、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托村卫生室，建立医疗服务网络，提供家庭医疗、健康检查等服务；依托村老干部志愿服务队，提供托老、护理等关爱服务；依托村老人之家，开展文化、娱乐、教育、体育健身等文化娱乐活动；依托村共建

单位司法部门，建立老年权益维护网络，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调解服务，维护老年人赡养、财产等合法权益。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人力、财力投入，助推养老服务事业持续发展，为构建和谐乡村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被国家卫健委、全国老龄办评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万庄村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为山亭区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提供了有益探索和经验借鉴。下一步，山亭区将以此次成功创建为契机，深入宣传推广万庄村的典型经验，进一步加大全区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力度，以实实在在的在工作成效，营造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健康幸福指数。(记者 秦庆国 通讯员 田梅)